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

## 聯合新聞稿（四）

### 臺北地檢署

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(下稱北機站)於 99 年 7 月 13 日早上 5 時 30 分赴苗栗執行搜索、拘提涉嫌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之被告何智輝未著，外界質疑辦案人員有通風報信嫌疑乙案，經黃檢察總長指示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澈查，經該局指派政風室(主任係由主任檢察官兼任)調查後，經完成調查報告，認為本件辦案人員並無洩密情事，調查報告業經黃總長核定，黃總長亦支持調查報告結論認本件辦案人員並無洩密情事，其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係於民國 96 年經人檢舉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理另一件刑事案件有涉嫌收受賄賂，經佈線監控後，於 97 年 1 月間始追查到何智輝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貪污案，該案至今已監控 2 年餘，外界均無所悉，倘若辦案人員有通風報信之行為，案情早已外洩，不可能經由監控蒐集到何智輝及涉案法官之行、受賄證據。
- 二、本案於 7 月 13 日早上 5 時 30 分至苗栗執行搜索、拘提何智輝時，係由北機站及臺北縣調查站人員擔綱，並未動用苗栗縣調查站人員，迨至 9 時許，無法拘獲何智輝，始通知苗栗縣調查站人員到場協助，故可排除苗栗縣調查站人員有通風報信之嫌。
- 三、經電話監聽(現譯快報方式)及事後調閱何智輝住宅附近之監視器，可知何智輝確於 7 月 13 日凌晨 1 時許，

始騎機車返回住處，有電話監聽通聯譯文及監視器翻拍之畫面可證。

- 四、經調閱何智輝電話通聯紀錄，及清查其住家、家屬之電話，可知何智輝自 7 月 13 日凌晨 1 時到 5 時 30 分辦案人員執行搜索、拘提之間，都沒有與外界有通聯之紀錄，手機之發訊基地台也一直未變動，顯示何智輝與外界並無聯繫，此有電話通聯紀錄可證，難認有人向何智輝通風報信。
- 五、經調閱何智輝住處附近，警方及民間所裝置之 10 具監視器畫面，未發現何智輝於當日凌晨 1 時後有外出之跡證。
- 六、7 月 13 日早上 5 時 30 分北機站執行搜索、拘提時，因按門鈴無人回應，乃連續撥打何智輝住所電話 037-000000 及其行動電話 0912-000000，均未獲回應，遂通知鎖匠到場開鎖，惟於鎖匠到場前，發現何智輝住所 1 樓鐵捲門之邊門及玻璃內門並未上鎖，遂逕行進入，然於進入後始發現通往 2 樓之鐵門遭鎖，何智輝之外籍女傭則站立於鐵門後，卻故意遲延開門時間，俟其打開鐵門後進入，已不見何智輝蹤影，前後耽擱約 23 分鐘，讓何智輝有充分時間脫逃。
- 七、經查何智輝之 2 樓住處內裝有監視器螢幕畫面，1 樓豢養有 3 隻大狗，讓何智輝可於辦案人員前來執行搜索、拘提時，因狗吠聲而心生警覺，並經由觀看監視器螢幕，發現係辦案人員前來執行搜索、拘提，即倉促逃離

現場，此由現場遺留有何智輝之手機、身分證及健保卡未帶走，足以佐證，故可排除係由外人通風報信而逃離。

八、經勘查何智輝 2 樓住處陽台鐵窗設有活動出口並未上鎖，研判何智輝係由 2 樓陽台鐵窗攀爬至隔鄰之防火巷躲藏(該防火巷係整條防火巷之中段，前後均有鐵皮圍籬遮蔽，從外面無從窺知)，再由防火巷鐵門潛入隔鄰逃脫，難認辦案人員有通風報信之嫌。

九、本案已責成北機站檢討何智輝脫逃部分，有無搜索勤前教育及事後應變能力不足之情形。